

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中卫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文萃南路 105 号市人社局 4 楼；邮编：755000；电话：0955-8598906；传真：0955-8598906；电子邮箱：zwyb8598906@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主动公开部门文件 20 件，发布医保 DIP 支付方式改革、药耗集采、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门诊慢性病等政府信息 90 条，政策解读信息 1 条，按期公布年度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2 件，办理答复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事项 5 件，执行行政处罚 11 件。积极回应 12345 民生热线反映社会热点、民意诉求 45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制

度，详细登记申请人类别、办理结果类型等，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答复依申请公开事项。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通过邮箱、信件及电话形式予以答复，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完善政务公开目录，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口，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和要求，逐级审查签字，抓好公开发布文件、政务信息保密审查，敏感信息筛查，确保信息公开的安全。截止目前，审查公开发布政府信息90件，没有需要清理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更新医保权责清单，进一步明确医保领域权力事项，有效发挥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依托市政府网站统一公开发布政府信息，委托中卫市传媒服务中心专人运营维护“中卫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搭建微信公众号矩阵，广泛开展医保政策的宣传。认真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及时公开发布医疗保障政务信息，转载国务院、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495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公开内容审查和监督力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效能目标考核内容，专题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次，听取工作汇报2次，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培训2次。同时，结

合“政府开放日”活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对违反保密规定、公开不及时、公开内容不准确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2024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的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对医保民生政策、办事服务等政府信息宣传力度还需加强；二是对本部门依申请公开办理的答复质量还需提升。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常态化做好主动公开。一方面聚焦医保重点工作，及时做好重大政策、权威信息发布工作，重点加强对新出台政策的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另一方面提升医保领域信息公开质量，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动态更新工作，确保重大信息不漏报，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二是持续提升业务能力。强化业务培训，增强公开意识，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增强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理论素养，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办理能力，持续做好微信公众号的运营维护，聚焦高频事项、群众关注集中发布信息，及时回应民生关切。

三是强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结合医保工作实际及时优化调整完善政务公开目录，增强信息的实效性和针对性。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严格按照规定时限，依法依规进行答复，确保答复严谨规范。持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

度考核体系，融入日常工作，以考核指挥棒推动责任落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年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